

# 机电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做好机电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确保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开，在遵循《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学院研究生招生实际情况，制定机电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 一、组织管理

### （一）成立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 2025 年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监督学院农业机械化工程、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以及农业硕士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全日制（专业学位）]、机械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等学位授权点的招生复试工作。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杨文彩

组 员：陈立畅、张海东、李文峰、黄峻伟、杨琳琳、蔡宗寿、郑嘉鑫

纪检委员：陈立畅、李文峰、周玉国

### （二）成立学科复试小组

学院五个学位点成立以学位点负责人为复试小组组长的学科复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并配备

记录人员（应为在编在岗教职工）。所有专家及复试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

## **二、复试工作原则**

### **（一）多元考查，科学选拔原则**

采取综合性、多元化的考查方式和方法，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

### **（二）全面考查，有所侧重原则**

在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基础上，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考试成绩，也要注重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三）成绩量化原则**

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都要有量化结果。

###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加强复试过程管理，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 **（五）以人为本、服务考生原则**

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三、复试工作安排**

### **（一）复试名单公布**

学院将通过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报送至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复试名单，不再寄发复试通知书。考生须认真阅读招生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按要求（复试时间

、地点、复试流程、安排等)参加复试。

## (二) 复试时间与方式

复试时间：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工作于4月7日前完成。

调剂考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原则上于4月28日前(含)完成。

复试方式：现场复试。

## (三) 复试缴费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为普通考生100元/人，同等学力加试考生为180元/人。复试费用通过我校“智慧云农”平台进行缴费，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缴纳复试费的，取消复试资格。

## (四) 资格审查

复试前，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要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学院应当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复试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1. 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3. 本人准考证。
4. 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查表》。
5.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协议书。

9.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 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学院的招生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 四、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应包括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专业能力考核包括专业课笔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

### （一）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课笔试主要测试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笔试科目必须按考生报考专业所规定的科目进行，以我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所指定的复试科目为准，学院将根据学校要求，专业课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满分为100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包括：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满分为100分。

### （二）综合素质考核

综合面试由考生当场作答，考核内容应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健康状况的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面试情况要有记录，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综合面试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面试结束后由复试小组如实填写《云南农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表》。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拟录取总成绩，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能录取。

复试试题包括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试题。学院将参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指导规范》、《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发[2019]170

号),组织各专业(领域)复试科目的试题命制。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

## 五、复试规则

### (一) 参加复试的范围及比例

#### 1. 复试分数线

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公布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的通知》。

2. 复试比例:复试采取差额形式,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的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生源充足的学科专业可以适当提高复试比例,但原则上不得超过150%。

### 机电工程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各专业招生计划

学院代码及名称	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习形式	拟招生计划总数(人)	已接收推免生	统考招生计划数(人)
003-机电工程学院	082801-农业机械化工程	全日制	12	0	12
003-机电工程学院	082803-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全日制	5	0	5
003-机电工程学院	082804-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全日制	5	0	5
003-机电工程学院	085500-机械	全日制	19	0	19
003-机电工程学院	095136-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全日制	23	0	23

### (二) 严格复试过程管理

学院将按照学校要求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特别是强化复试试题管理,充分考虑组考方式、复试人数、学科专业特点等,提前命制好充足试题,并严防试题外泄;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

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加强导师遴选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并提高复试小组成员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参与复试的考生需逐一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并保证在招生单位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学院将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依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三）严肃考风考纪**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厉打击各类考试作弊行为，严肃考风考纪，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 **六、调剂工作**

一志愿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接受调剂，调剂考生的初试分数必须达到我校公布的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考生复试方式和要求原则上与一志愿考生相同。

调剂工作办法将另行发布。

## **七、复试纪律和要求**

（一）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应回避复试及录取的相关工作。

（二）充分重视对参与研究生复试、招生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自我约束的自觉性；加大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公正、公平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环境。对违反研究生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要求和时间表进行操作，不得擅自随意变更。

（四）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学校相关规定，不超越国家和学校招生政策的规定和权限自定招生办法。

## 八、拟录取

（一）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经过复试所有环节。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和云南省招生考试网有关招生录取的政策规定，根据 2025 年硕士招生计划、复试办法、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全面衡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学院要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二）录取时按照同一学院、同一学科（类别）对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考生拟录取总成绩由考生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初试总成绩占拟录取总成绩的权重为 60%，复试总成绩权



重为 40%。复试总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拟录取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5) × 60% + (复试总成绩 ÷ 3) × 40%

（三）对有特殊才能和突出贡献的考生，如在各项国际或省部级及以上大赛中获奖，或在相关领域发表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录取时予以优先考虑。

## 九、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机电工程学院将按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公开复试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录取名单等招生录取信息，并公布学院监督举报电话，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把关和解释工作。

（二）配合学校开展巡视工作。学校成立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构成的若干巡视小组，学院成立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构成的若干巡视小组，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工作的前提下，通过现场、录像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全流程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和关键人员的监管，严肃考风考纪，及时纠正复试录取不规范行为，严防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三）强化复试监督检查。学院纪检委员将做好监督复试录取工作，同时接受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做好监督的再监督工作，同时接受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

（四）严格落实复试责任制。所有参与复试录取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五)云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反馈电话:(0871)65227763,  
电子邮箱: jdxysjzxx@163.com。

## 十、联系方式

地址: 云南农业大学东校区正德楼A区410室

邮编: 650201

联系电话: (0871) 65227763

电子邮箱: 94282209@qq.com

机电工程学院网址: <https://jdxxy.ynau.edu.cn/>

## 十一、考生须知

复试地点在云南农业大学东校区正德楼A区机电工程学院,需从东校区(老校区)正门门禁进入,步行20分钟到达正德楼(外来交通工具无法进入)。

## 十二、其他事项

本细则内容解释权归机电工程学院所有,如本工作办法与上级相关文件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云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5年3月29日